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转发 《环境保护部关于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通知》的通知

云环通〔2015〕284号

各州、市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大气污染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为切实做好新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宣传贯彻工作，现将环境保护部《关于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通知》（环发〔2015〕12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就做好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充分认识，深入理解新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对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开创环保工作新局面的重要意义

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全面贯彻落实了中央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明确提出防治大气污染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规定了地方政府对辖区大气环境质量负责、环境保护部对省级政府实行考核、未达标城市政府应当及时编制限期达标规划、上级环保部门对未完成的下级政府负责人实行约谈和区域限批等一系列制度措施，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转向以质量改善为核心提供了法律保障。各级环保部门要充分认识新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法》对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开创环保工作新局面的重要意义，以《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学习宣传贯彻为契机，全面推进我省环保工作新发展，促使环保工作再上新台阶，保障环保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认真组织宣传培训，增强环境法治观念

（一）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学习活动。各级环保部门要把《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在组织深入学习国务院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学法计划，将《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学习纳入本单位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组织领导干部集中学习。要突出重点，在组织开展各项行政执法监管和业务培训时，将《大气污染防治法》纳入培训内容。环境执法监管部门在开展日常环境监管执法工作中要做好面向执法对象的宣传解读工作。

（二）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贯彻。各级环保部门要创新宣传形式和手段，提升宣传效果。突出内外统筹联动，积极与媒体联系，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媒开设法制专栏、专版、专题节目；发挥各类网站、移动载体等新媒体的作用，提高法治宣传活动覆盖面、影响力，形成人人关注、广为知晓的社会舆论氛围和法治环境。要通过积极向本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发送宣传手册和宣传挂图等方式，提高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法》各项规定要求和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知识的了解。要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在党校、行政学院举办面向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活动中，将《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纳入培训内容。要通过举办宣讲活动，发送宣传解读手册等宣传品，向社会各界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法》精神和主要内容，提升企事业单位守法意识，普及公众大气污染防治知识，营造社会共同关注、共同支持和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对辖区内企业及其负责人的培训。各级环保部门要及时对辖区内的重点排污企业开展培训，提高企业的守法自觉性和责任意识。

三、强化措施，认真贯彻实施新《大气污染防治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贯彻实施新《大气污染防治法》，做好新形势下的环保工作，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既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九次、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

的基本要求，也是时代赋予环保工作者的重要使命。各级环保部门要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职能机构分工协作，积极研究制定具体的宣贯方案，明确方式和措施，分步骤、分阶段地开展宣传贯彻实施新《大气污染防治法》工作。同时，要以颁布施行新《大气污染防治法》为契机，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争取重视支持，协调解决经费保障、人员编制等实际困难和问题，强化环保工作基础保障。

（二）完善工作制度，制定执法规范。新《大气污染防治法》明确了 90 多种违法行为种类，对每一项违法行为都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条款，丰富了处罚种类，提高了罚款上限，并在新《环境保护法》规定按日计罚的基础上，细化、增加了按日计罚的行为，增强了环保部门的执法手段，加大对大气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各级环保部门要抓紧制定相应的执法规范，完善工作制度，发挥《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积极作用。

（三）强化与司法机关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按照《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云南省公安厅关于建立环境执法衔接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云南省公安厅部门联动执法联勤制度》《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云南省公安厅关于成立环境联动执法衔接配合领导小组的通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协作配合依法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实施意见》规定要求，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环保、公安、法院、检察院的职能优势，建立健全协调协作机制，整合资源，优势互补，切实形成工作合力，营造有利于新《大气污染防治法》贯彻落实的良好环境。

附件：[环境保护部关于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通知](#)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5 年 12 月 14 日

